

附件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全称：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英文译名：Wuhu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dical and Health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 3 号

第四条 指导思想、办学方向和办学宗旨

(一) 指导思想：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办学宗旨：强化“以就业为导向，以育人为根本，以产业为依托，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理念，推进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美好生活，培养德技兼修、动手能力强、扎根基层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办学内容：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第六条 服务面向：立足芜湖、面向皖东南、辐射长三角，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医药卫生和健康服务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院按照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根据社会需求、医药健康产业的人才需求和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

模，制定招生方案。

第八条 专业设置：近期以医药卫生、健康服务、康养旅游、幼儿教育与休闲体育等为主，未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动态调整。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九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芜湖市教育局党委。

第十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学院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

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院党委要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学院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

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学院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

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

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院纪委的领导。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是安徽华强大别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依据学院章程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

（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四）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五）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保证学院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设置标准和评估标准；

（六）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院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并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

权、管理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三）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四）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及其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实施奖励、资助或处分；

（七）依法聘任和解聘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八）依法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制定和实施工资及津贴分配方案；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

的资产；

(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二) 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信息；

(五) 为师生员工开展各项活动创造条件；

(六) 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院长；

- (三) 修改学院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院理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学院党委和理事会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院长、副院长应具备国家与学院规定的任职条件，与理事会的届期保持同步一致，可连续聘任。

届期内若有院长、副院长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院长、副院长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院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执行财务预算；
- （三）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
-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提请解聘学院副职；
-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传播；
- （七）理事会赋予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权力；
- （八）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时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院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群团组织和附属机构等组成。学院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二级教学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本二级教学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健全院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拟订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

（三）负责本部门内部机构运行、人员的聘用及管理、资产管理；

（四）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活动；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设置主任，负责本部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聘用教师和职工，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公开公平招聘，并与受聘者依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受聘教师享有并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教

职工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标准，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院应对受聘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评定职称、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或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院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院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院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章程或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院的

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录取新生或接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即取得本院的学籍。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政策，并设立校级奖助学金，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奖励或必要的资助。学院应对成绩优秀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依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相关法规和学院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在学院党委领导下，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按照各自章程积极开展活动。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试，鼓励学生获取2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时，学院积极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与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就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学生应当享有受教育权、学术自由权、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及公平享受获评奖助学金等权利；同时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等义务。

第八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开办资金：陆百万元。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财政补助收入；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学院账户接受审批部门监管，办学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抽逃、挪用、盈余不得分红。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

督。

第五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八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变更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变更:

(一)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教职工与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二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可捐赠给举办者指定的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由理事会作出决议进行相应的安排。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学院自安徽省民政厅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订，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